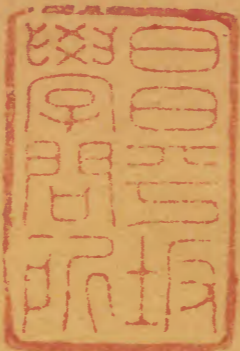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五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一四九	一八九	漢書
架	冊	號
一	一	一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一四九	一八九	漢書
架	冊	號
一	一	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	(5)
函號	29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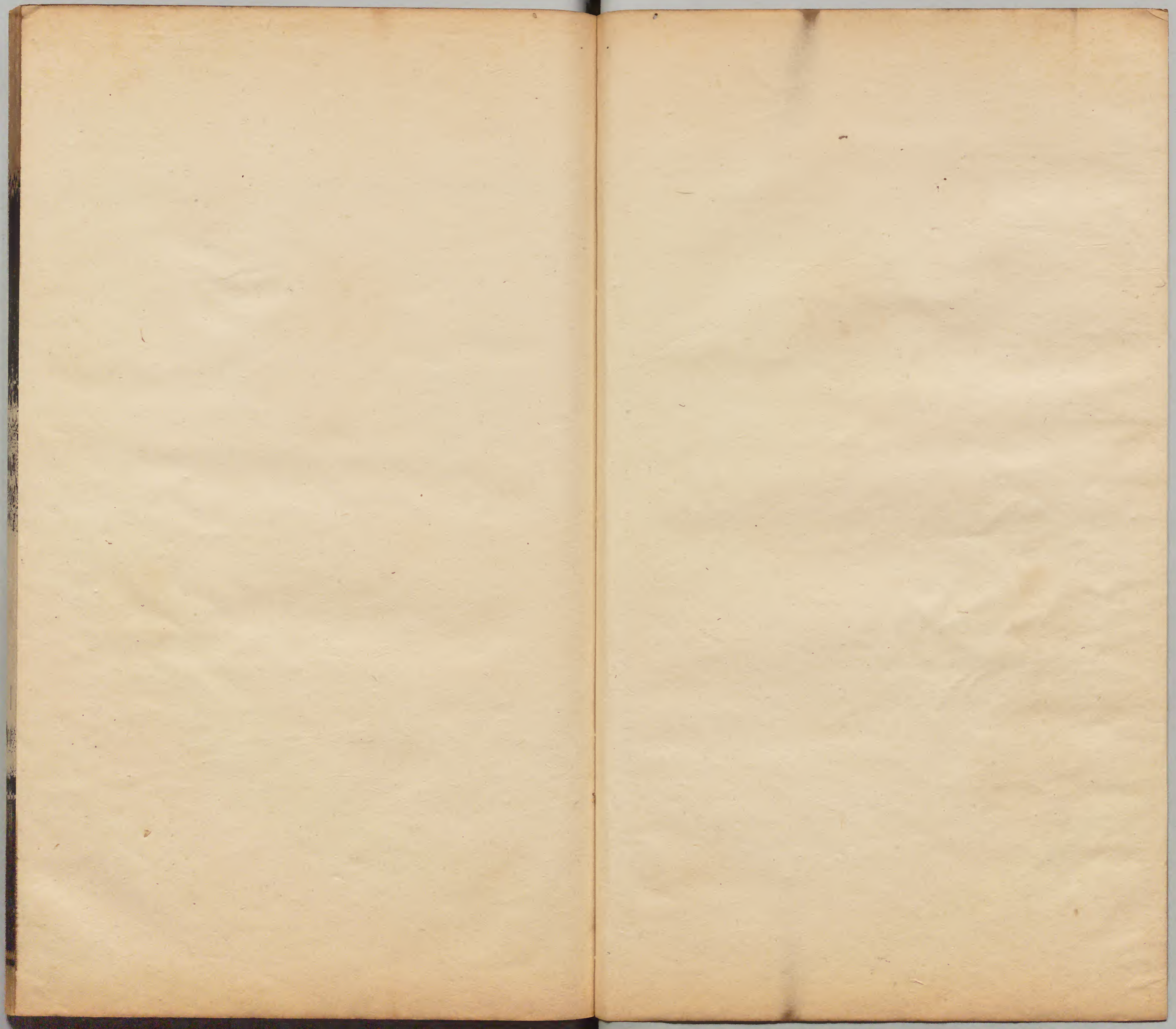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清會典卷之四

吏部二

官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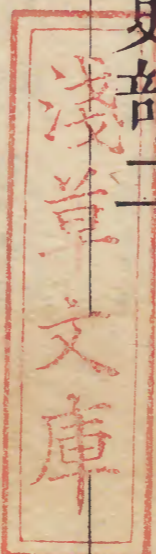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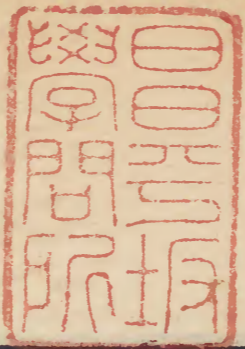
盛京官

國初建立盛京。設官詳備。順治元年定鼎燕京。盛京官不備設。十四年後。置盛京戶禮刑工四部。及奉天府等衙門。設侍郎府尹以下各官。其職銜員額。具列於後。

盛京戶部 俱滿缺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郎中二員

員外郎六員

主事二員

司庫二員

筆帖式十五員

內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三員

盛京禮部

俱滿缺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郎中二員

員外郎四員

主事一員

讀祝官八員

贊禮郎十六員

筆帖式十二員

內滿文十一員滿漢文一員

盛京刑部

係滿缺內有漢軍四員漢人一員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郎中二員

員外郎七員

內滿六員漢軍一員

主事二員

內滿一員漢軍一員

司獄一員

係漢缺

筆帖式十五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五員。漢軍二員。

盛京工部

俱滿缺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郎中二員

員外郎六員

主事二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司庫二員

司匠一員

筆帖式十六員

內滿文十二員。滿漢文四員。

奉天府

俱漢缺

正官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一員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

經歷一員

所屬衙門

承德縣

其餘縣分在外者。見戶部州縣項下。

知縣一員

典史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巨流河巡檢司

巡檢一員

永陵

福陵

昭陵各總管處筆帖式各二員。掌關防官處筆帖式各

二員

寧古塔將軍下筆帖式十四員

內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二員。

奉天將軍下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一員。

黑龍江將軍下筆帖式十員

內滿文六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二員。

索倫地方左右翼筆帖式各一員

山海關。錦州。義州。廣寧。蓋州。各城守尉筆帖式

各二員

俱滿文

北關臺邊門。愛哈門。清和門。卧佛寺門。新臺門。

鸚哥門。音德門。北途長門。松陵子門。長陵山

門。章古泰門。平川營門。家木懺門。法庫門。左

翼邊門。鳳凰城。牛莊。黑莊口等各邊門。筆帖式各一員。

大清會典卷之四

大清會典卷之五

吏部三

官制三

外官

在外直省各官。惟山西陝西甘肅布政使按察使。康熙七年。定為滿缺。其餘俱係漢軍漢人補授。○直隸為畿輔地。不置藩臬。設口北守道兼山西布政司銜。大名巡道兼河南按察司銜。通永。天津巡道。俱兼山東按察司銜。霸昌。井陘巡道。俱兼山西按察司銜。康熙八年。直隸增設守道一員。總司錢穀。巡道一員。總理刑名。

凡參政。參議。名。

曰守道副使。僉事。名曰巡道

各承宣布政使司

正官

布政使一員

舊設左右布政使各一員。康熙六年裁一員。改稱為布政

使。江南湖廣陝西各二員。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

叅政

舊設左右叅政。康熙六年定。止稱叅政。各省員數。因事添革不一。今浙江

江南福建山東各二員。湖廣山西河南陝西廣西貴州各一員。他省無

叅議

舊設左右叅議。康熙六年定。止稱叅議。各省員數。因事添革不一。今湖廣

四員。陝西山西各二員。江南江西山東廣東雲南各一員。他省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江西福建山西河南各一員。他省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初各省俱設。今止江西一員。餘悉裁

理問所

理問一員

各省俱設。惟貴州無

舊有副理問一員。後裁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初各省俱設。今止江西河南各一員。餘悉裁。

庫

大使

山西三員。江南湖廣各二員。浙江江西福建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

副使

浙江江西山西陝西雲南各一員。他省無。

舊有寶源局大使副使各一員。後裁。

陝西茶馬司

大使三員

陝西涼莊倉

大使一員

陝西涼州草場

大使一員

陝西涼莊道所屬各驛

驛丞十八員

舊有河西靈州倉大使一員。四川建昌鹽井。越嶲。寧番。會川。鎮西。六倉大使各一員。後俱裁。

各提刑按察使司

正官

五按察使

江南湖廣陝西各二員。餘省各一員。

副使

各省員數。因事添革不一。今陝西九員。廣東五員。江西湖廣福建四川各三員。江南浙江河南雲南各二員。山東廣西各一員。餘省無。

僉事

各省員數。因事添革不一。今江南山東各二員。浙江湖廣福建陝西四川廣西貴州各一員。餘省無。

提學道

每省各一員。或副使或僉事無定銜。其直隸江南浙江提督學政。詳見翰林院。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江西福建山西廣東廣西各一員。他省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江西福建山西陝西各一員。他省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

江南湖廣各二員。浙江江西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他省無。

西寧道所屬倉

大使一員

舊設五員。後裁四員。

舊有肅州靖遠兩道所屬倉大使各一員。後裁。○舊有倉副使、草場大使。後俱裁。

西寧道所屬各驛

驛丞六員 舊設七員。康熙六年裁一員

寧夏道所屬各驛

驛丞三員

各府

正官

知府一員

同知

通判 同知通判。因事添革無定員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事簡府分不設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事簡府分不設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裁。十五年復設。

倉庫稅課司。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草場。

大使

副使

以上大使副使。俱因事設立。無定員。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僧綱司

都綱一員

副都綱一員

道紀司

都紀一員

副都紀一員

各府州縣巡檢司

巡檢一員

各府州縣水馬驛

驛丞一員

各府州縣遞運所

大使一員

各府州縣河泊所

所官一員

以上驛丞。大使。所官。俱因事設立

江寧龍江關

大使一員

舊有石灰山大使一員。後裁

江寧批驗茶引所

大使一員

各州

正官

知州一員

同知

判官

同知判官。因事添革。無定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學正一員

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裁。十五年復設

陰陽學

典術一員

醫學

典科一員

倉庫。稅課司。草場。

大使

副使

以上大使。副使。俱因事設立。無定員

各開

開官一員

僧正司

僧正一員

道正司

道正一員

各縣

正官

知縣一員

縣丞

主簿

縣丞。主簿。因事添革。無定員

首領官

典史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大縣裁訓導。小縣裁教諭。十五年復設。

倉稅課司

大使 副使。因事設立。無定員。

陰陽學

訓術一員

醫學

訓科一員

僧會司

僧會一員

道會司

道會一員

江南山陽縣河堤

堤官一員

舊有浙江上虞縣管壩官一員。後裁。

各都轉運鹽使司

正官

運使一員

同知一員 康熙十六年裁。十七年復設。長蘆山東兩浙福建各一員。

副使 康熙十六年裁。十七年復設。兩浙一員。兩淮四員。兩浙一員。長蘆一員。山東一員。河東一員。

判官 兩淮四員。兩浙一員。長蘆一員。山東一員。河東一員。

首領官

經歷一員

知事 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各一員

各鹽課提舉司

正官

提舉 廣東一員。雲南三員

首領官

吏目 廣東。雲南。各一員

鹽運提舉二司所屬衙門

各場鹽課司批驗鹽引所倉庫

大使各一員 舊有副使各一員。後裁

巡檢 止兩淮二員

舊有廣東市舶提舉司。設提舉七員。吏目一員。康熙五年。裁併鹽課提舉司

舊有陝西苑馬寺卿一員。主簿一員。各牧監監正七員。康熙二年。裁錄事四員。順治十三年。裁

各省都司

經歷一員

斷事 山西。陝西。各一員。他省無

各衛

經歷一員

稅課司大使 陝西三員

各宮觀

提點

各宣慰司

經歷 湖廣二員。四川一員

招討司

經歷 四川一員

各長官司

吏目 湖廣。四川。各一員。貴州十員

大清會典卷之五

大清會典卷之六

吏部四

品級

國初各官品級。滿漢間有不同。康熙九年。改歸畫一。詳列於後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內閣大學士 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為正二品。兼各部尚書銜。

各部院尚書 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為二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為一品。九年定。俱為正二品。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品級更改。與尚書同。

從二品

布政使司布政使

正三品

各部院左右侍郎 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為

三品。康熙六年復改。滿為二品。九年定。俱為正三品。

內閣學士 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為正五品。兼禮部侍郎銜。

翰林院學士 正五品兼禮部侍郎銜。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五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為二品。九年定。為正三品。

大理寺卿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為二品。九年定。為正三品。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順天奉天二府府尹

按察使司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布政使司叅政

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舊有苑馬寺卿。後裁。

正四品

都察院左右僉都御史

通政使司左右通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正四品。

大理寺左右少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四品。康熙六年復為三品。九年定為正四品。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提督四譯館少卿

太僕寺少卿

鴻臚寺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正四品。

督捕左右理事官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四品。康熙六年復爲三品。九年定爲正四品。

順天奉天二府府丞

按察使司副使

各府知府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從四品。兼太常寺少卿銜。後

布政使司叅議

都轉運鹽使司同知

正五品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宗人府理事官

初定三品。後改爲四品。康熙二十二年改爲正五品。

通政使司左右叅議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正五品。

大理寺左右寺丞

光祿寺少卿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正五品。

各部院郎中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五品。十八年改爲四品。康熙六年復爲三品。九年定爲正五品。

順天奉天二府治中

欽天監監正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六年改爲三品。九年定爲正五品。

太醫院院使

按察使司僉事

各府同知

舊有尚寶司卿。後裁

從五品

內閣侍讀學士

初係三品。後改為從五品。兼太常寺卿銜。尋停兼銜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司經局洗馬

宗人府副理官

初係從四品。康熙二十二年改為從五品

鴻臚寺少卿

各部院員外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五品。康熙六年復為四品。九年定為從五品

都轉運鹽使司副使

鹽課提舉司提舉

各州知州

舊有尚寶司少卿。市舶提舉司提舉。後裁

正六品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內閣侍讀

初係四品。後改為正六品。兼太常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銜。尋停兼銜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國子監司業

滿司業。順治十六年兼太常寺寺丞銜。後停兼銜。

各部院衙門主事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宗人府經歷

初係四品。後改五品。康熙二十二年改為正六品。

都察院經歷

都事

理藩院院判

大理寺左右寺正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十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太常寺寺丞

欽天監監副

滿洲初係五品。康熙六年改為四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春夏中秋冬五官正

太醫院院判

京府通判

京縣知縣

兵馬司指揮

神樂觀提點

各部院衙門六品筆帖式

六品朝鮮通事

王府包衣大

阿敦大

布大衣大

會典卷六
各府通判

都司經歷

斷事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舊有太僕寺寺丞。尚寶司司丞。後裁

從六品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翰林院修撰

光祿寺寺丞

大理寺左右寺副

鴻臚寺寺丞

光祿寺署正

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六品。康熙六年改爲五品。九年定爲從六品。

欽天監滿洲五官正

布政司經歷

理問

鹽運司運判

各州同知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舊有京府推官。後裁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六科掌印給事中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二年改爲七品。六年復爲四品。

九年定爲正七品

各道監察御史

滿洲漢軍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七品。康熙六年改

爲四品。九年定爲正七品

行人司司正

大理寺左右評事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七品。康熙六

年改爲五品。九年定爲正七品

太常寺博士

典簿

通政使司知事

初係四品。後改爲正七品。經歷

各部寺司庫

初係六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七品。康熙六年復爲六品。九年定

爲正七品

司牲官

上林苑監監丞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

七品朝鮮通事

王府烏林大

會典卷六

七

會典卷六

五旗弓匠固山大

各縣知縣

按察使司經歷

舊有各府推官。後裁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六科給事中

中書科中書舍人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從七品

內閣撰文辦事中書舍人

行人司司副

行人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署丞 初係六品。康熙九年改爲從七品

鑾儀衛經歷

順天奉天二府經歷

京衛經歷

太常寺各祠祭署奉祀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布政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各州判官

各衛經歷

宣慰司經歷

招討司經歷

舊有太僕寺主簿苑馬寺主簿布政使司副理問後裁

正八品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監丞

理藩院知事

上林苑監署丞

欽天監主簿

各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

八品朝鮮通事

太醫院御醫

太常寺協律郎

王府法克師大

衣杭大

按察使司知事

各府經歷

各縣縣丞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舊有欽天監五官保章正。後裁

從八品

內閣典籍

滿洲漢軍初係五品。後改與漢人俱為從八品。滿洲漢軍以撰文辦事中書掌典籍事。漢人以辦事中書掌典籍事。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滿洲蒙古。初係七品。康熙九年改為從八品。

典簿

鴻臚寺主簿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太常寺各祠祭署祀丞

神樂觀知觀

布政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至義

正九品

禮部太常寺讀祝官

初係五品。康熙九年改為正九品。

國子監學正

太常寺贊禮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九品。康熙四年改為六品。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九品。

會典卷六
理藩院副使

寶泉局大使

會同館大使

營繕所所丞

欽天監五官監候

五官司曆

布政使司檢校

按察使司照磨

各府知事

茶馬司大使

各縣主簿

教坊司奉鑾

左右韶舞

左右司樂

協同

舊有各牧監監正。後裁

從九品

各部院衙門司務

翰林院待詔

司經局正字

漢官由應授內閣中書舍人改管

詹事府錄事

國子監學錄

典籍

鴻臚寺鳴贊

序班

製造庫司匠

初係七品康熙九年改為從九品

欽天監博士

五官司晨

京府儒學教授

京衛武學教授

兵部督捕司獄

刑部司獄

京府照磨

庫大使

太醫院吏目

太常寺司樂

孔顏曾孟四氏子孫儒學教授

都司儒學教授

鹽運司儒學教授

各府儒學教授

各衛儒學教授

宣課司大使

按察使司檢校

各府照磨

各州吏目

都稅司大使

布政使司倉庫大使

會典卷六
守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鹽課提舉司吏目

司獄司司獄

巡檢司巡檢

各府倉大使

土司副巡檢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各府陰陽學正術

各府醫學正科

舊有詹事府通事舍人。市舶提舉司吏目。
後裁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各部院衙門無頂帶筆帖式

各部烏林人

禮部鑄印局大使

兵馬司吏目

京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宣課司副使

教坊司併長

各州儒學學正

各縣儒學教諭

各衛武學訓導

各府州縣儒學訓導

各關大使

各府檢校

各縣典史

鹽課司大使

副使

布政使司庫副使

府庫大使

副使

鹽引批驗所大使

茶引批驗所大使

驛丞

批驗所大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堤官

州縣衛稅課司大使

閘官

遞運所大使

河泊所所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

州草場大使

州陰陽學典術

州醫學典科

縣陰陽學訓術

縣醫學訓科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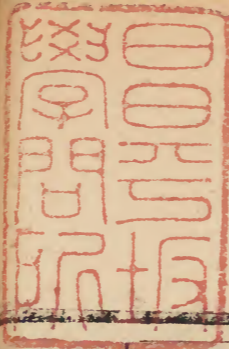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長官司吏目

舊有各部撥什庫。康熙十五年裁



大清會典卷之六

會典卷之六

三

